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5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廸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邵家臻議員
- 容海恩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缺席委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立銘先生, BBS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1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2.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曾於 2020 年 5 月 5 日透過電郵請主席就政府當局近日把原地政總署署長調任至食物及衛生局，出任新開設的"主任(衛生)特別職務"一事，要求當局說明新職位的詳情及開設有關於職位須否分別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和批准。

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回應稱，食物及衛生局主任(衛生)特別職務一職不屬於須立法會批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或為期超逾 6 個月之首長級編外職位。有關當局已按既定機制安排陳松青先生出任此非經常性職位，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抗疫工作。

4. 主席表示他會把朱凱迪議員的電郵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的電郵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隨立法會 ESC46/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19-20)15 建議把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制定、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房局(運輸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轉為常額職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制定、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討論這個項目，今天的會議繼續討論。

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及職位的工作

6. 陳志全議員指出香港港口近年的吞吐量和世界排名均有所下跌，他質疑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工作是否具成本效益。他亦詢問該職位是提高香港港口運作效率方面有何成效及目標。

7. 胡志偉議員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有不少工作屬有時限性，他質疑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不足，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以編外形式延續該職位。胡議員亦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有否分析香港海運業面對的挑戰和機遇。舉例而言，未來部分在內地的供應鏈可能因應中美貿易摩擦而遷往其他地區，而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稅務優惠未必能有效協助海運業面對該等挑戰。此外，上海及倫敦均銳意發展海事仲裁服務，他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在這方面有何具體建議和發展計劃。

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儘管香港港口的吞吐量和世界排名過去數年均有所下跌，香港的港口仍具備一定優勢，包括貨物處理和清關效率高、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以及每週有眾多貨櫃班輪服務至全球不同地方。此外，香港港口於 2019 年仍處理逾 1 千 8 百多萬個集裝箱，遠高於歐洲大型港口的吞吐量。現時約 90% 在香港處理的貨物涉及海運，因此港口發展既有助香港經濟發展，亦能帶動航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9. 關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成本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香港的海運業包含 3 個界別(即港口及相關界別、船務界別，以及海運服務界別)，港口發展只是該職位的其中一項工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制訂推動船務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因此不應只透過香港港口吞吐量的增長衡量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11 的工作。他進而表示，多項指標顯示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工作成效，包括：(a)在香港與海運相關的公司由 2015 年的約 700 家增加至目前逾 800 家；(b)香港港口運作效率高，船隻在港口的平均逗留時間約為 11 個半小時；(c)香港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間處理了逾 400 宗海事仲裁個案；及(d)香港船舶註冊處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共有 2 610 艘船舶註冊，涉及總噸位約 1 億 2,800 萬噸，全球排行第四，而過去 5 年於香港註冊的船舶數目增加約 7%。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亦指出，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於 2019 年 12 月決定在其海事合約的標準爭議解決條款中，把香港列為第四個仲裁地點，顯示國際對香港海事仲裁服務的信心。

10. 在改善港口效率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曾協助制訂多項相關措施，包括：(a)在葵青貨櫃碼頭進行疏浚工程，把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由 15 米挖深至 17 米，讓特大貨櫃輪可不受潮汐影響進出貨櫃碼頭；以及(b)研究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便利大型遠洋船通行。

11. 胡志偉議員表示，儘管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把香港加入為仲裁地點，倫敦依然是全球最主要的海事仲裁中心。他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有否就發展海事仲裁的配套措施(包括培訓人才和吸引相關產業群落戶香港)提供建議。他亦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在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有何具體工作目標。

1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稱，香港海運業的發展，有賴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和業界攜手合作，並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溝通。舉例而言，律政司透過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了解業界需要後，於 2019 年 10 月與內地相關部門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以推廣香港海事仲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亦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將有不少長遠和持續的工作，包括需不時

檢視和分析行業環境變化，從而制訂有利海運業界(包括船務和海運服務下不同界別和範疇)發展的措施:例如，香港過去較着重港口發展，未來將致力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由於建議職位的實質工作會因應環球經濟及海事發展而有所調整，因此現階段難以具體說明該等長遠工作的詳情。

13. 主席表示，倫敦成功發展船舶融資和海事仲裁等服務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同時發展相關的產業集群。他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應就此訂立工作指標。

1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應用了集群發展的概念，把香港海運業分為3個界別，協同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將致力吸引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以帶動各種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15. 陳志全議員查詢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海運業有何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將如何協助海運業應對疫情，以及會否訂立相關的工作目標。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稱，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國際貿易增長減慢，香港港口在2020年首季的吞吐量比上年同期下跌5.8%，但政府當局仍會繼續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的工作，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船舶租賃業務和海事保險業務利得稅寬免的條例草案。

#### 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職位人員的要求

17.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香港航運業近年面對多個內地港口的競爭，並認同香港應透過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保持其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他關注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姚思榮議員表示，海運業的發展涉及促進香港和鄰近地區(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合作，他關注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及人脈。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除了負責制訂政策外，亦需不時與業界及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因此由一位有足夠歷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是合適的。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人員於過去數年完成了多項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工作，包括協助有關船舶租賃業務和海事保險業務利得稅寬免，以及將海事處處長批准豁免的權力轉授予該處其他人員的法例修訂事宜。此外，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人員須了解大灣區的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過去曾多次到內地進行訪問和考察，並出席相關的論壇，將來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香港港口和海運業的發展

19. 姚思榮議員查詢，2019年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事件對本地海運業有何影響。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稱，由於內地和美國均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海運業於2019年的表現較多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導致香港港口在2019年的吞吐量比上年下跌6.6%。儘管如此，香港在國際航運轉運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認為有助香港海運業(特別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據他了解，很多地區借鑒香港港口的發展經驗，不少城市的貨櫃碼頭亦有香港公司參與管理。盧議員詢問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於2016年成立後，如何協助推動香港海運業的發展。

2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有關船舶租賃業務的利得稅寬免措施由海運港口局倡議，海運港口局亦即將研究如何透過推行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以帶動各種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長遠而言，海運港口局將研究如何協助海運業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工作

2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期望運房局(運輸科)能加強和香港鄰近地區的合作。他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轄下有多名首長級人員(包括 5 名副秘書長、1 名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及 1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而各人員的職務範疇亦十分廣泛。他關注各首長級人員的分工是否平均，以及運房局(運輸科)會否定期檢視該等人員的工作安排。

2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運房局(運輸科)了解和內地合作的重要性，並會留意中央政府對香港在國家航運業發展所作的定位。香港和內地各港口會按其優勢作出分工，香港港口會主要負責轉口，內地港口則集中發展進出口業務。他亦表示，運房局(運輸科)會按需要調整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2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 EC(2019-20)15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1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 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11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潘兆平議員  
容海恩議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7 名委員)	

26.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2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

2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出任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副主管，負責監督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

28.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會議席上，有委員就專責小組的擬議組織架構詢問，過往政府當局曾否在政策局設立由副局長率領，而成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人員的小組。事務委員會亦有討論政府擬議設立的資助計劃，並通過 4 項議案，分別要求政府就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設定上限；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過渡性房屋項目對社區設施帶來的壓力；邀請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參與籌建過渡性房

屋；以及預留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作中轉屋用途。個別委員詢問資助計劃下提供予核准項目的資助會否用於支付申請機構人員的薪金；以及政府日後會否購入或收回發展商借出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土地以興建公屋。委員要求當局在會後就上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委員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29. 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作的回應以及就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 CB(1)235/19-20(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財委會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資助計劃的撥款建議。

#### 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30. 陳志全議員查詢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時，除透過資助計劃支援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外，會否考慮更積極推行項目，包括直接興建過渡性房屋。陳議員表示他在財委會討論資助計劃的撥款建議時，已要求當局考慮上述意見。

31. 盧偉國議員認為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在 3 年內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推行時間表緊迫，他查詢當局現時就項目選址，以及尋找有興趣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進度如何。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審計署第 74 號報告書曾批評地政總署對用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管理不善。他認為政府應更善用土地興建房屋，並詢問運房局會否探討屬地政總署管轄的政府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當局除了透過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和協助落實過渡性房屋項目外，亦廣泛參與項目的前期工作。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在政府及私人閒置土地上興建臨時房屋單位，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定作規劃許可申請，當中牽涉環境、生態和交通配套等評

估。專責小組為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就各用地的實際情況(如地形及地勢、技術限制或所需基建配套等)，提供專業意見。專責小組亦會在非政府機構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就各項設施的要求及細節提供意見，並協調相關部門促成有關建議。此外，透過向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前期服務和諮詢工作，例如協助機構物色合適用地，當局已與其建立夥伴關係。當局亦鼓勵其他有興趣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出建議，增加可能合作的夥伴。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在3年內提供的15 000個單位，其中10 000個單位的選址已公布。當局計劃在地勢及配套設施合適的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興建餘下5 000個單位，並已展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待有關選址確定後，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會適時作出公布。他表示，政府一直就過渡性房屋項目選址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專責小組人員亦不時視察空置的政府土地，考慮其實際情況是否適合興建過渡性房屋。政府亦會透過改建閒置政府及私人處所，善用土地資源，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

35. 主席歡迎政府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他指出政府當局興建公營房屋單位一般需時超過3年。若過渡性房屋項目下3年提供15 000個單位的目標能達成，當局會否考慮將項目的推行和規劃模式引用到公營房屋項目，以盡快紓緩住屋問題。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下提供的單位屬臨時性質，項目下的設施、人口密度等標準與規劃，與一般住宅項目不同。舉例而言，一般住宅項目的設施可能包括停車位，但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目標住戶收入較低，未必擁有汽車，項目規劃因而不會包括停車場。

#### 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過渡性房屋

37. 謝偉銓議員察悉部分過渡性房屋的單位會以組裝合成建築法("組裝合成法")建成，以縮短興

建時間。他建議專責小組加強協調各相關部門制定組裝合成法的應用模式和標準，以提升日後繼續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或其他相關措施的效率。他查詢，首個在空置私人用地以組裝合成法建成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即深水埗南昌街項目)為何需要 3 年才可完成。

38. 姚思榮議員詢問以組裝合成法建成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使用期限，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將過渡性房屋單位修繕重用，進一步紓緩住屋問題。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以組裝合成法建成的單位屬過渡性質，使用期一般約 20 年，若單位保養得宜，更可高達 30 至 40 年。政府與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會簽訂協議，要求機構負責項目的保養維修。此外，組裝合成的單位可拆卸搬遷，並可於另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重用。在首個運用組裝合成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完成後，當局可累積到相關經驗，使項目的草圖設計及組裝合成法更標準化。就深水埗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時間表，他表示項目在 2018 年年中申請關愛基金撥款興建，由批出撥款、項目竣工至住戶遷入，需時少於 2 年。

4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盡快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他察悉除過渡性房屋項目外，因應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興建的竹篙灣檢疫中心、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檢疫中心、鯉魚門檢疫中心，以及較早前在香港科學園興建的創新斗室("創新斗室")，均應用組裝合成法興建，可見工程業界已逐漸掌握應用此建築方法的技術。盧議員建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後，當局可考慮在現行的檢疫中心及隔離中心增加配套設施，以改裝成過渡性房屋單位，紓緩有需要人士的住屋壓力。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專責小組人員曾參觀興建中的創新斗室，了解應用組裝合成法的技術，並探討把技術用於提供過渡性房屋項目單位的可行性。他備悉盧偉國議員就改建現行的檢疫中心及隔離中心的意見。

###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配套設施

42. 張超雄議員憂慮政府當局在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時，只側重達成 3 年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而忽略住戶住屋以外的需要。舉例而言，若項目選址偏遠，住戶或會因需要跨區就業和上學等問題，不願意遷入過渡性房屋。他建議當局在推行項目前，研究目標住戶社羣的不同需要(例如單身人士、新移民家庭和小數族裔等)，並針對他們的需要調整項目的選址和配套設施。張議員查詢專責小組會否在項目的策劃階段進行相關研究，以確保項目能切合目標住戶的需要。

43. 姚思榮議員建議當局就過渡性房屋項目訂立規劃準則，例如項目需包括一般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等，以滿足住戶的基本需要。姚議員查詢若當局為過渡性房屋項目引入基本設施的規劃準則，會否影響達至 3 年提供 15 000 個單位目標的進度。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參與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會以不同的理念營運項目，並針對入住項目的個別社羣的需要提供社會服務和配套設施。他舉例指，營運北角電器道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曾邀請小數族裔居民參與發展項目，而位於江夏圍的新項目亦將提供不同社區服務和設施，例如小型零售店。他補充各項目展開前，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需符合各項相關的法規和程序，例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設施方面和潛在影響的報告(如環境評估報告、交通評估報告等)以作審批，並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他強調政府會確保過渡性房屋項目選址會有足夠交通配套，並會提供基本社區設施(如小型超級市場和辦公室)。非政府機構亦會與運輸署就項目的交通配套保持溝通，並會在居民遷入單位後派員進行探訪，探討項目有否可改善的空間。

###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架構及職位分工

45. 陳志全議員查詢擬開設職位的職責中就監督專責小組工作的詳情，以及與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出任的專責小組主管的分工。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建議開設專責小組副主管編外職位，以協助減輕專責小組主管日益增加的繁重工作。他指出，專責小組現行架構人手緊絀，不利專責小組有效運作。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職位轄下會設立 3 個小組，即項目促成/諮詢小組、政策小組和審核/審查小組，以提升推行資助計劃的效率。

47.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下，會增設 21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他查詢過渡性房屋項目完成後，出任該 21 個有時限職位的人員的安排。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隨著財委會批出 50 億元撥款推行資助計劃，專責小組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因此需要開設副主管職位及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政府於考慮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及預計工作量後，建議開設專責小組副主管編外職位，而其轄下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有時限性的職位。

49.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 1 補充指，不同政府部門若需推展有時限的工作，一般會開設有時限性的職位，政府內部有既定機制避免超額的情況。當相關的工作完成後，該等職位的人員一般會透過部門中的自然流失或其他職位空缺等途徑處理。

50. 譚文豪議員察悉專責小組副主管為公務員，而其直屬上司即專責小組主管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則屬政治委任官員。據他了解除少數特別政府職位外，公務員的直屬上司一般為公務員而非政治委任官員。譚議員查詢有關架構會否影響小組副主管監督或督導小組其他公務員的工作或評核他們工作表現的職責。他亦詢問政府會否把新架構引用至其他政策局/部門。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宣布的 6 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包括在運房局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提供一站式統籌支

援，以協助及促成更多非政府機構推動過渡性房屋項目。其後，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擔任專責小組主管。政府現時擬議開設專責小組副主管編外職位，以協助專責小組主管監督和督導過渡性房屋新措施。他強調，這架構符合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中所述的安排，即公務員繼續經由常任秘書長直接向局長負責和請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常任秘書長之間並沒有直接從屬關係。由於該副主管的職責是要協助副局長監督專責小組的運作，相關工作安排是基於實際的需要而產生。

52.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 1 補充指，將來擔任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職位的人員，需要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監督及督導專責小組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而該人員同時亦亦是隸屬於常任秘書長團隊之下的公務員，這是一個"雙線式"的管理安排。鑒於上述的工作是由專責小組主管推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會參與評核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

53. 主席認同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的公眾諮詢和城市規劃程序可能較複雜及費時。他詢問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有否足夠權限協調多個相關政策局/部門，確保達到 3 年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政策目標。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專責小組成立至今已召開 7 次由他主持的跨政策局/跨部門會議，以審視不同過渡性房屋項目、商討如何精簡部分與項目相關的法規和程序及項目規劃，以便盡快興建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當局預期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將可加強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

55.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的編外職位任期為 5 年，他查詢專責小組協助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年期是否相若，以及財委會較早前批出 50 億元撥款以實施資助計劃，是否足以應付計劃的 5 年開支。

56.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預計興建過渡性房屋需時約 3 年，而擬議開設的專責小組副主管的任期則為 5 年，是否表示該職位會繼續監督新一批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現階段的目標是盡快完成 3 年內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達成目標後，政府會整合項目運用土地的經驗，檢視未來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目標。考慮到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期一般是 2 至 3 年，以及興建單位所需的時間，政府認為將專責小組副主管的任期定為 5 年合適。在專責小組副主管的任期屆滿前，當局會按當時的工作需要，檢討是否需要延長職位的任期。

58.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3 日